

厦门银行 2025 年营运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为全面落实我行营运风险管理的战略要求，系统性提升总分行营运风险控制岗及支行营业部主任的风险管理能力，我行拟开展营运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该项目服务供应商，诚邀具备相关资质及服务能力的优秀企业参与应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三个子项目，供应商可针对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应标，具体应标课程在应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一）项目内容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目标	培训方式
营运风险识别与评估	总分行营运风险控制岗	1. 系统性掌握营运风险识别、评估、检查标准制定、问题定级与积分、整改追踪的全套方法论； 2. 提升学员将抽象的风险管理理论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检查标准和操作流程的实战能力； 3. 共创形成《营运业务风险检查标准化手册》的核心框架与关键内容，交付高质量的检查工作标准文档。	调研访谈（半天） 现场培训（1 天） 成果加工（1 周）
营运风险建模与处置	总行营运风险控制岗及业务骨干	1. 理解数据驱动在现代化风控中的核心价值，建立基于业务场景的模型化思维； 2. 掌握从业务问题定义、特征工程、算法选型到模型验证与部署的完整模型构建流程； 3. 学习利用 Python/R 或分析工具进行基础建模，具备初步的模型设计能力； 4. 将模型结果转化为可执行的监测规则与风险管理行动，推动模型落地应用。	现场培训（1 天）
营运风险控制与防范	分行营运风险控制岗、支行营业部主任	1. 深入理解柜面高风险环节与典型案例，筑牢风险防范意识与合规操作防线； 2. 提升对隐蔽性、苗头性风险信号的敏锐度与精准识别能力，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 3. 掌握风险排查、应急处理与优化控制措施的方法，提升网点自主风险管理水平。	现场培训（1 天）

（二）讲师要求

1. 经验背景

(1) 具有 5 年以上大型商业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营运管理、内部审计或风险控制相关工作经验，曾主导或深度参与过全行级的营运制度、流程建设或检查体系重构项目；

(2) 拥有为至少 2 家及以上同类金融机构提供过营运风险咨询或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成功案例（需在应标时提供证明）。

2. 专业能力

(1) 具有系统性思维，能够帮助我行构建体系化的风险检查框架；

(2) 深刻理解银行营运实务，确保课程内容及交付成果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

(3) 具备优秀沟通、引导和提炼总结能力，能够激发学员共创并系统化输出成果；

(4) 文档撰写能力突出，交付手册需逻辑清晰、文字严谨、格式规范；

(5) 应标营运风险模型构建课程的讲师需具备相应建模能力；

注：投标人须提供讲师相关工作及培训经历证明材料，如：工作履历、授课记录、培训照片、课件展示等。

（三）培训地点

厦门银行大厦

（四）现场跟课

要求 2 名培训人员全程跟班，培训经理需要具备 5 年以上培训管理经验，负责全程协调培训管理。

（五）物资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手册及培训讲义、横幅、桌签、文具材料等。

（六）项目回顾

项目总结回顾图文 1 份，用于发布公众号。

（七）其他说明

讲师、助教、培训人员交通费、住宿、培训期间餐饮费用均由培训机

构承担。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 3 年以上（含）；
2.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记录及违背社会责任的不良信息；
3. 具备 2022 年至今与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上市城商行总行合作开展营运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相关的成功案例。

三、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8:00 止。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材料

1. 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2. 培训讲师团队简介及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3. 同业实施案例证明材料（含合同首尾页，内容页及服务内容证明页的扫描件）；
4. 培训总体方案（含课程大纲、教学形式、时长、实施计划、报价方案等）。

（二）报名形式

有意参与者请于征集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发送至 wuxf@xmbankonline.com，邮件名称：《营运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公司名称（全称）。请勿拆分发送多封邮件，否则视为无效。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巫老师

联系电话：0592-5070139

联系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五、注意事项

1. 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合作资格。

2. 无论是否入选，所有提交的资料恕不退还。

3. 本征集公告所述信息均不可视为要约邀请、要约或承诺。我行有权进一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后续活动，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保留解释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